

天津市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 建设项目征集要求及条件

(最终要求以正式申报指南为准)

一、征集方向及标准

(一) 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

1.培育首发中心。支持商业综合体（含购物中心、百货、专业卖场、商业街区、会展中心，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，下同）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载体。根据举办首发活动情况以及现有品牌店铺情况、改造投入资金、示范带动作用等因素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2.打造首店集聚区。支持商业综合体引进亚洲首店、中国首店、华北首店、天津首店，且签订不少于3年入驻协议。

3.品牌在津开设首店。支持在津新开设亚洲首店、中国首店、华北首店、天津首店，申报主体应为品牌方或授权运营方。

4.举办首发首秀首展。支持时尚服饰、消费电子、美妆、潮玩、家居、汽车、智能终端、运动潮品等商品消费领域，以及动漫游戏、影视作品、文创设计、低空经济等服务消费领域，相关主体举办具有创新性、引领性的城市首发首秀首展活动。

(二) 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

5.“人工智能+”消费项目。支持业态创新、模式创新，推动人工智能、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文娱、旅游、健康、体育、餐饮、家政等领域的深化应用，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。

6.服务消费集聚区建设。支持商圈商街、文旅集聚区、传统购物型商超、会展中心、闲置工业厂区盘活现有载体资源，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，拓展增加文化时尚、体育健康、艺术展览、主题社交、休闲旅游、餐饮娱乐、汽车文化展示、赛事体验等服务消费功能（至少一项）。

7.夜间经济发展。支持商场、商街、景区、公园、文创园区等打造夜间消费场景，亮化美化夜景环境，引入购物、餐饮、休闲娱乐、文化展览等多元业态。

8.打造外贸优品销售场景。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、特色购物中心、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专卖店、商业街、商场等优化升级，推广“自主品牌+直供直销”模式，打造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消费场景。

9.搭建天津新消费场景展示平台。

（三）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

10.孵化推广城市文创形象。支持依托互联网数字娱乐平台和知识产权（IP）孵化平台，充分挖掘地域文化优势，打造新特色城市文创形象。相关文创形象应依法进行商标注册，与相关品牌开发联名款周边产品，开设线下主题店、概念店等展示售卖空间。

11.打造本地特色文化展示消费场景。支持围绕本地特色文化，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（IP）及文博场馆、非遗机构、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，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、社交属性强、创新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。

12.支持品牌创新发展。支持我市老字号企业、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本地优质消费资源，通过开设新店、旗舰店、品牌馆、体验中心、老字号集合店等方式，开发推出一批产品创新力高、市场竞争力强的“老牌新品”“国货潮品”。其中，老字号项目申报主体应被认定为“中华老字号”或“津门字号”的所属企业（含子公司），老字号集合店申报主体可为非老字号企业，老字号商品占比（数量或面积）应不低于70%；新消费品牌企业应为我市注册商标企业，入选“天津消费名品”“津农精品”等名录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品牌。

二、征集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主体条件

- 1.依法注册的经营主体，管理规范，证照齐全；
- 2.财务情况良好，有独立、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，不存在资金链断链、账户冻结等风险问题；
- 3.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4.积极配合试点建设工作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及相关数据，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统计调查、宣传培训、调查审查等工作；

(二) 项目条件

- 1.建设内容符合支持方向，且直接面向消费者；
- 2.项目坐落在天津市境内，引入首店及涉及装修改造的项目，均需与场地方签订不少于3年的入驻协议（自有场地除外），且承诺运营三年以上；
- 3.项目手续齐全，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立项、环评、规划、施工许可、外立面改造等；
- 4.项目申报主体需与投资主体一致，即申报材料、投资凭证的单位、申报单位为同一单位。
- 5.同一申报项目可以符合一个或多个支持方向，但仅按申报的支持方向给予资金支持。
- 6.支持项目为在建和待建项目，原则上不支持2025年9月底前投入营业使用的项目、预计投入营业时间晚于2027年6月底的在建待建项目。对于在建项目，仅支持政策发布后（2025年9月30日之后）发生的投资额。项目费用发生的依据为项目合同、付款发票，且付款流水亦须在此时间段内。

(三) 下列支出不予纳入核定投资额

- 1.关联交易；
- 2.新建、扩建基础设施，新建商业综合体以及各类古镇、纪念馆、博物馆等设施；
- 3.项目日常运营维护保养等一般性装修支出
- 4.购置或租赁办公楼、宿舍，土地开发、征地拆迁、建

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；

5.日常办公、招待费用、人员工资、办公房屋装修、罚款、赞助、偿还债务等间接开支；

6.企业举办的促销推广活动，以及党政机关主办、承办或承担部分活动费用的展会、节庆、论坛活动，发放消费券、优惠补贴、宣传推广等投入；

（四）不予支持项目

1.项目所在场地权属不清、手续不全的；

2.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，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3.已获得其他中央基建投资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（如有其他正在同时申请的中央资金，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）；

4.无实质性消费内容，免费开放的纯公益性项目；

5.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中单纯商品、单一传统业态消费项目，如传统购物型超市、汽车4S店、加油或充电站、传统模式汽车销售和维修场所、单一餐饮业态项目等；

5.其他不符合条件的。